


## 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整改计划表

2

承办单位 (盖章)			协办单位	
交办日期	2024年4月3日	交办件编号	扬攻坚办交办 (2024) 21号	
交办内容	<p>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八批），受理编号5号，累计编号64号：1、扬中市八桥镇金属材料防腐厂，是1家已经关停的化工厂，现没有办理任何手续，2024年开始私自恢复生产。2、扬中市八桥镇镇江锐晟科技有限公司，是1家已关停生产金刚石的工厂，从2024年开始私自恢复生产，噪音扰民。</p>			
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	2024年4月6日	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	2024年4月9日	
整改方案 计划安排	<p>1.扬中市八桥金属材料防腐有限公司做好厂区车间原料存放、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、固废规范化处置等日常环保管理工作，并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自行监测。</p> <p>2.镇江锐晟工具有限公司在厂房建设过程中做好扬尘、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,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;加强环境管理,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待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。</p>			
整改项目 负责人	王湘程	整改分管 领导	魏奇	
备注				